

非机动车骑行者车祸死亡仍全责?

上海警方披露多起交通事故,提醒市民安全守法骑行

警戒线

本报讯(记者 杨洁)今年以来,上海涉非机动车亡人事故在所有亡人事故中占比达69.3%。这是记者从前日上午市公安局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获得的讯息。会上,上海警方同时披露多起非机动车全责亡人交通事故,具有警示意义。

2024年11月28日,在奉贤区人民塘路浦里公路,一辆重型厢式货车沿人民塘路由西向东行驶到路口遇红灯停车等待,此时后方一辆电动自行车径直驶来,直接撞击厢式货车尾部。由于该骑行者王某未佩戴头盔,倒地后当场死亡。后经调查鉴定,王某血

液中酒精含量为59mg/100mL,为饮酒后驾驶电动自行车;而王某所驾驶的电动自行车不符合安全技术标准;由于人民塘路是没有划分非机动车道的道路,王某未按法律规定“在车行道右侧边缘向左1.5米范围内行驶”。因此,奉贤警方认定,王某上述的多项违法行为是造成事故的原因,王某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

2024年10月31日凌晨,在外环高速外圈浦东段,一辆电动自行车竟然由东向西在高速道路上逆向行驶,与一辆由西向东正常行驶的小型普通客车发生碰撞。骑行者李某未佩戴安全头盔,倒地受伤,经医院抢救无效于当日死亡。后经调查鉴定,李某血液中酒精含量为130mg/100mL,达到醉酒标准;其驾驶的电动自行

车后轮制动性能不符合安全技术要求。因此,浦东警方认定,李某上述的多项违法行为是造成事故的原因,李某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

2024年4月2日,在浦东新区康新公路秀沿路路口,徐某驾驶电动自行车沿康新公路由北向南行驶,在行进方向为红灯时仍驶入路口,与沿秀沿路由西向东正常行驶的大客车发生碰撞,徐某倒地受伤,经医院抢救无效于当日死亡。后经调查鉴定,徐某当时以22km/h(超过法律规定15km/h)的速度行驶,且其驾驶的电动自行车前轮制动不符合安全技术标准。浦东警方认定,徐某上述的多项违法行为是造成事故的原因,徐某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

警方提醒

非机动车交通违法,往往给自身和家庭带来无法弥补之痛。为了自己和家人的安全、幸福,请市民朋友守法骑行,谨慎骑行。

■ 勿闯红灯、依法让行、控制车速

从肇事违法主因来看,排名前三位的分别是违反交通信号通行(占29.1%)、未按规定让行(占13.4%)和超速(占9.6%)。骑行者千万不要抱有侥幸心理闯红灯,注意控制车速,转弯时要注意观察、避让,更要避免“鬼探头”现象发生。

■ 老年群体要格外注意交通安全

从肇事人员年龄结构来看,整体偏高龄化,60岁及以上的占55.8%,45至59岁的占23.9%。在此提醒中老年朋友,交通法规必须遵守,骑电动自行车出行戴好头盔,安全第一不抢行。

■ 车少路畅不能放松警惕

从事故发生地点来看,郊区占85.9%,市区占14.1%;从事故发生时间分析,5至8时占22%,11至12时、17至18时各占6.1%。由于是郊区道路以及清晨时段内道路上车流量相对较低,更容易让骑车人产生侥幸或过度自信的心理,从而增加闯红灯、抢行的概率,交通事故更加多发。

“暗盘”围猎老股民

静安民警替吕老伯“抢”回58万元养老钱

本报讯(记者 陈佳琳 通讯员 宋一江)在遭遇连环诈骗套路,投入32万元后仍准备追加58万元投资的七旬老人吕老伯,日前在静安警方与家属的联合劝阻下幡然醒悟。这场历时半个多月的“投资保卫战”,不仅揭开了新型金融诈骗专业围猎的犯罪手法,也展示了公安民警一心守护群众钱袋子的不懈努力。

5月15日14时许,静安公安分局彭浦镇派出所接到辖区银行紧急预警:七旬老人吕老伯执意进行大额现金转账。接警民警到场时,发现老人情绪异常激动,坚称会错过“重大投资机遇”。将老人带回派出所后,民警彭哲楷对其开展反诈劝阻。

“当时吕老伯手机里装着一款名为‘交银国际’App,账户显示已投入32万元。”彭哲楷回忆,软件内所谓的“暗盘操作系统”立即引起警方警觉。经核查,该软件

系盗用正规金融机构名称的虚假投资平台,所谓的“新股配额”“暗盘交易”实为诈骗话术。

面对民警劝阻,吕老伯多次以“你们不懂股票”为由试图离开。这位有多炒龄经历的老人,对骗子精心设计的“暗盘”概念深信不疑——犯罪团伙不仅在网盗用金融牌照资质等图片冒充正规投资机构,还组建百余人的“股友群”,每天发布虚假盈利截图,甚至开设了“投资大师直播课”。

“我们转变策略,以‘请教投资’方式获取信任。”彭哲楷描述,在长达2个多小时的“教学”过程中,警方逐条揭穿骗局,通过官网核实软件的非非法性、反向图像搜索揭穿伪造的盈利凭证、解析“配额提现”的资金盘本质。当老人提及需追加8万元才能提现时,民警当即指出这是典型“杀猪盘”套路。

眼见老人仍有迟疑,警方启动紧急联动机制:一方面联系家

属到场亲情劝阻,另一方面与老人建立微信联系持续反诈。随后的日子里,民警教授老人用“朋友接盘”“大额资金验证”等话术试探对方,最终令骗子露出马脚。

经警方持续工作,吕老伯最终打消了进一步投资的念头。5月22日,老人家属还专程送来感谢信:“要不是民警的专业和坚持,养老钱就全打水漂了。”

针对此类新型金融诈骗,静安警方提醒,国家从未批准任何机构开展“暗盘交易”,所谓新股上市前交易均为诈骗。而正规投资平台可通过证监会官网查询备案信息,凡要求下载非官方社交软件、组建专属聊天群的投资都是高危信号。中老年投资者进行大额转账前务必与子女或警方核实。

目前,警方已对涉案资金流向展开追查,案件正在进一步调查。这场与新型金融类诈骗的博弈,再次敲响养老金融安全警钟。

竟是满足『收藏癖』 向路边自行车下手

本报讯(记者 鲁哲 通讯员 张凝 张聪)一男子多次盗窃街边停放的自行车,不为销赃只为满足自己的“收藏”癖好。近日,闵行公安分局虹桥派出所经过缜密侦查,破获一起自行车连环盗窃案。目前,犯罪嫌疑人徐某因涉嫌盗窃罪已被闵行警方依法刑事拘留。

近期,虹桥派出所陆续接到市民报案,称停在上街沿的自行车被盗。短短数日发生多起类似盗窃案,警方立即着手开展调查。通过对路面公共视频的梳理,民警发现一名男子有重大作案嫌疑,只见他多次出现在案发现场,专挑未上锁的品牌自行车下手。民警很快锁定了嫌疑人徐某。

“我就等着你们来找我。”嫌疑人徐某向民警坦白,顺着他手指的

方向,民警发现,车库内整齐地摆放着12辆各类山地、公路型品牌自行车。

经审讯,犯罪嫌疑人徐某对多次实施盗窃的事实供认不讳。据其交代,他每天逛街时特意留心未上锁、成色新、外形酷的品牌自行车,对符合自己“审美”的车辆动手,得手后将自行车藏匿在车库内供自己观赏。同时,民警还发现另外多辆尚未报案的失窃自行车,均系徐某所为。目前,犯罪嫌疑人徐某因涉嫌盗窃罪已被警方依法刑事拘留,已查明涉案财物近万元人民币,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警方提醒

请市民务必增强防范意识,停车后及时锁好车辆,不给“有心之人”可乘之机。若发现可疑人员,可及时报警。

缺啥拿啥把超市当成“家”

男子“零元购”终落网

本报讯(记者 郭剑烽)酒瘾上头,奈何囊中羞涩,嗜酒男子频繁出入超市“顺手牵羊”上演“零元购”。日前,上海宝山警方在“砺剑2025”专项行动中破获一起超市盗窃案,犯罪嫌疑人郑某因多次盗窃白酒等物品的行为已被警方依法刑事拘留。

月浦派出所近日接到辖区某超市工作人员报警,称当日下午在清点店内商品时发现少了几瓶白酒,怀疑被盗,故报警求助。

民警抵达现场,通过查看店内的智能安防设备,发现当日13时许,一名头戴黑色帽子身穿灰色外套的男子走进商店,趁着四下无人,从货架上拿起两瓶白酒塞进衣服内口袋后,大摇大摆走出超市,驾车离开。民警根据车辆行驶路线循线追踪,发现该男子在进入某小区后再无进出记录。经物业、居委会人员辨认,该男子是小区住户郑某,最终民警成功在郑某家中将其抓获。

到案后,犯罪嫌疑人郑某对其在超市行窃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据其交代称,自己曾在不同的超市偷过牙膏、沐浴露等日用品,一开始是为了占点小便宜,但发现每次得手后都没人发现,胆子便越来越大,家里缺什么就去超市“零元购”。当天下午,郑某开车经过这家超市时,酒瘾上头,想着弄点酒回家喝,于是他进入超市假装闲逛购物,趁着店内工作人员不注意,将酒藏进上衣内口袋带出超市。经查,截至案发,郑某共计实施盗窃7次,累计涉案金额1000余元。

目前,犯罪嫌疑人郑某因涉嫌盗窃罪已被宝山警方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警方提示

莫伸手,伸手必被抓。切勿抱有侥幸心理干违法犯罪的事。同时,各大商家应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加强店铺的防范措施,确保店内财物安全。

废品站擅自占用农用地

金山法院:限期搬离

本报讯(记者 赵菊玲 通讯员 张涛)金山一处村集体所有的农用地,竟被悄然圈占,成了废品回收站?近日,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经济合作社要求废品回收站从被占用土地上搬离的排除妨害案件,依法维护了农村集体土地权益和乡村人居环境。

金山区某村12组土地属于集体土地,由村集体经济组织即村经济合作社进行资产经营与管理。某日,村经济合作社发现12组某处土地周边被搭建了围墙,并在没有任何村集体授权的情况下被用于废品回收,造成12组某处土地周边环境脏乱差。

村经济合作社多次催促废品回收站搬离,但其一直拒绝搬

离。村经济合作社遂将废品回收站诉至法院,要求其搬离,并支付相应的土地占用费。

废品回收站辩称,其不存在非法占用村集体土地的行为。用来堆放废品的地方是12组某村民家的地,是经过该村民许可的合法使用,废品回收站每年都会向该村民支付租金,是基于合法的租赁合同法律关系的使用行为,并非无权使用。且废品回收站经营的项目经过相关部门批准,对环境不构成威胁。

金山区人民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案涉土地属于集体土地,并不属于某村民的土地,废品回收站未经村经济合作社的授权或许可,系非法占用集体土地。并且案涉土地属于农用地,废品回收

站将其用于非农生产经营,擅自变更了土地用途,系违法使用。

审理过程中,承办法官向被告多次释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并告知被告,如一意孤行,拒不搬离,除民事诉外,可能受到行政处罚,如果后果严重,造成耕地破坏的,可能引发刑事追责。在法官的多次释法明理下,被告意识到自己的行为已偏离了法律轨道。最终,在法院主持下,废品回收站与经济合作社达成限期搬离的调解协议。

搬离期限届满后,承办法官对案件当事人进行了电话回访,了解到废品回收站已在调解协议约定的期限内搬离,案涉土地恢复了原状,周边环境一改往日脏乱差的现象,人居环境得到改善。